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1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永庆石英砂开发有限
公司建筑用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永庆石英砂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润澄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永庆石英砂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羊场壕村内，项目拟建设年产150万吨建筑砂生产线一条，建筑砂原矿经上料、筛分、二次水洗及脱水、烘干、成品入库生产建筑用砂。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9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 00-14: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及筛分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原砂堆存、装卸无组织废气全封闭料场内储存，四周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DA003）排放。运营期上料、筛分粉尘及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运营期烘干废气中颗粒物、NO_x、SO_2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规定限值。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洗沙及脱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返回生产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拉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筛分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直接外售砂浆等制造企业，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置于全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厂区 1 座 30m^2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过程中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11月9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11月9日印发